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關於收購專利
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本封頁所用詞語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6至1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該專利之財務資料.....	98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3
附錄四 — 該專利之估值報告.....	115
附錄五 — 有關目標集團估值預測之函件	12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陳捷先生（作為賣方）與 Natural Noble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收購該專利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專利
「豐盛」	指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0）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陳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	指	百分比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單世勇先生

馬賢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以達先生

Li John Zongyang 先生

關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0 號

娛樂行

19 樓 C 室

敬啟者：

**關於收購專利
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 280,000,000 港元購買該專利。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以 (i) 現金支付 30,000,000 港元；及 (ii) 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250,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收購事項亦構成關連交易。因此，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訂約方：

賣方：陳捷，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38%股權

買方：Natural Nobl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乃關於博彩終端系統的專利(「該專利」)。該專利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澳門呈交，而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得批准，註冊編號為I/380(369)。該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止。

該專利乃一套電腦化系統(「該系統」)，涉及多功能博彩遊戲運作。該系統可讓參與者與現場荷官一起參與多種不同現場桌面博彩遊戲，與此同時，該系統乃高級電子平台，允許參與者自主在博彩終端中下注。該系統將一個荷官在一端手工操作的現場賭臺與另外一端的有關終端連接起來，如此博彩參與者毋須親臨賭桌旁參與遊戲，參與者可透過與該系統連接並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該系統的遙控終端下注。除該專利之註冊外，該系統之運營並無任何其他監管或牌照規定或任何特定風險。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向金碧滙彩娛樂場(前稱滙彩娛樂坊)提供管理服務。在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開發及安裝該系統旨在提高收入及荷官效率，從而有助緩解澳門博彩業勞力急缺問題，並降低人工錯誤及欺詐的風險。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起無償向賣方租借該系統，並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約83,00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下該專利的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a) 30,000,000港元現金；及

(b) 其餘25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交付經正式簽立的承兑票據。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收購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a)完成後該專利對本集團的潛在未來盈利貢獻；(b)下文「訂立收購協議之原因」一段所載其他因素；及(c)豐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該專利的估值為288,000,000港元。由於收購代價較該專利的初步估值有所折讓，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兑票據之條款

發行人：買方

本金額：250,000,000港元

到期日：自承兑票據發行日起計第48個月到期

息率：承兑票據為不付息

贖回：買方有權在承兑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承兑票據本金額，惟買方至少須提前14個營業日向承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確定持有人之地址並接獲有關通知為限），並列明贖回日期、適用折讓率及贖回承兑票據的金額。

承兑票據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要求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承兑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折讓率根據提前贖回期間釐定。

折讓詳情如下：

作出償還之時間期限	折讓率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當日起為期 12 個月 (及為免生疑，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一週年日除外)	8%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為期 12 個月 (及為免生疑，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二週年日除外)	6%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為期 12 個月 (及為免生疑，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三週年日除外)	4%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起為期 12 個月 (及為免生疑，承兌票據到期日除外)	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所有上市規則要求；及
- (c) 買方批准一間澳門律師行發出的意見，其中包括該專利於澳門的註冊(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所訂任何條件(不包括條件(a)及(b))。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會隨即終止，惟終止不會影響訂約方向另一方追討賠償終止前之違約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14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互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就有關單一博彩遊戲(「單一博彩系統」)之運作於其他娛樂場安裝電腦化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單一博彩系統分別為本集團來自澳門之營業額貢獻約2,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從許多使用單一博彩系統檢視及參與博彩遊戲之娛樂場營運商處獲得積極回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柬埔寨安裝單一博彩系統之機器的交易額約為3,500,000港元。

然而，由於用於單一博彩系統研究及開發之財政資源有限，本公司已無法開發其他電腦化博彩系統，因開發該系統需足夠財政支持及開發需要一定時期。鑑於以上情況，自二零零五年起，賣方一直以其自身財力及人力資源致力於該系統之開發，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自二零零九年起，賣方已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該系統，並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安裝該系統。得益於該系統替換單一博彩系統，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0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000,000港元。該專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因此該專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該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為870,442港元。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向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累計稅務虧損79,889,595港元，故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本公司認為，其海外及澳門之現有娛樂場客戶應有興趣安裝該系統，以便可同時服務更多玩家。

本公司認為，收購該專利對其有利，乃由於(i)有興趣於其娛樂場安裝該系統的海外及澳門客戶之潛在業務；(ii)在本公司娛樂場安裝該系統令娛樂場玩家數目增加；(iii)投注率較高，因該系統可減少玩一個單一投注及／或一個單一博彩遊戲的時間，從而增加各玩家投注總數；(iv)由於玩家可同時以同一機器投注於不同博彩遊戲，從而增加各玩家之投注金額；(v)本集團認為該系統之獨特性使其成為行業先進博彩系統之一；及(vi)澳門博彩業激烈的競爭環境。倘本公司未收購該專利，賣方可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出售該專利，彼等可自該系統受益，從而在博彩業中較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博彩系統之開發、供應及銷售，並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生物製藥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31,730,000港元（等於約每股7.19港仙）（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股數為441,487,052股）。完成後，(i) 承兌票據折現至現值且扣減無形資產之攤銷後，無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68,700,000港元；及(ii) 由於發行承兌票據，計及承兌票據折現至現值及承兌票據之票息，非流動負債將增加約171,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淨額約為640,000港元或每股0.15港仙（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股數為441,487,052股）。此數字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減少約102.02%。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167,240,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i) 由於收購該專利導致之攤銷費用，銷售成本將增加約12,000,000港元；及(ii) 由於發行承兌票據導致利息開支增加約2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虧損淨額將約為199,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由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股數為441,487,052股，每股虧損將受攤薄影響，由37.88港仙變為45.26港仙。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澳門博彩市場在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在二零零九年，信貸緊縮情況舒緩及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後，訪澳旅客特別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幅回升。博彩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入總額61.7%，於二零零八年則佔43.3%。博彩收益增長十分強勁，由二零零八年約95,000,000港元，增長111.6%至二零零九年約201,000,000港元。博彩業務虧損淨額從去年約65,000,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約4,500,000港元。

鑑於中國經濟前景樂觀，本集團預期到訪海外及澳門的人次在未來數年會飆升，收購事項將允許本集團透過向海外及澳門的娛樂場所出售該系統，協助彼等吸引更多旅客。因此，博彩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增長之主要推動力。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故此，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38%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賣方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6至1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敬啟者：

**關於收購專利
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以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 John Zongy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顯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1 號 BLINK 17 字樓

敬啟者：

關於收購專利 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表明，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atural Noble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自陳捷先生購買該專利，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0,000,000 港元現金；及
- (b) 其餘250,000,000 港元由買方向賣方交付經正式簽立的承兌票據。

賣方為 貴公司董事，於該公佈日期持有 貴公司5.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已委任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務，乃為就(i)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完全及全體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通函發出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及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此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認購協議之條款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提供管理服務及電子博彩系統之開發、供應及銷售。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9,329	325,224
本年度（虧損）	(99,441)	(167,239)
每股（虧損）－基本	(25.72) 港仙	(37.88) 港仙

誠如年報所載，貴公司的收入錄得顯著升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329,000港元，增長48.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224,000港元。收入增長是由旅遊澳門人次上升促使博彩業有強勁表現所帶動。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99,441,000港元，增加68.2%至二零零九年約167,2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為25.72港仙及37.88港仙。誠如年報所載，貴公司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對生科醫藥業務若干資產所作的減值提撥。

博彩收益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入總額61.7%，於二零零八年則佔43.3%。博彩收益增長十分強勁，由二零零八年約94,927,000港元，增長111.6%至二零零九年約200,821,000港元。博彩業務虧損淨額從去年約65,050,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約4,455,000港元。

為配合不斷增加的賭場訪客人數及博彩業務的擴展，貴公司將開設一間會所，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以吸引更多博彩人士，預計博彩業務將成為日後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日後提升博彩

業務的業績及拓展 貴集團收入基礎提供良機，進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日後盈利能力。

b. 該專利之背景資料

將予收購之資產乃關於博彩終端系統的該專利。該專利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澳門呈交，而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得批准，註冊編號為I/380(369)。該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止。

該專利乃一套電腦化系統（「該系統」），涉及多功能博彩遊戲運作。該系統可讓參與者與現場荷官一起參與多種不同現場桌面博彩遊戲，與此同時，該系統乃高級電子平台，允許參與者自主在博彩終端中下注。該系統將一個荷官在一端手工操作的現場賭臺與另外一端的有關終端連接起來，如此博彩參與者毋須親臨賭桌旁參與遊戲，參與者可透過與該系統連接並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該系統的遙控終端下注。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向金碧滙彩娛樂場（前稱滙彩娛樂坊）提供管理服務。在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開發及安裝該系統可提高收入及荷官效率，從而有助緩解澳門博彩業勞力急缺問題，並降低人工錯誤及欺詐的風險。

貴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無償向賣方租借該系統，並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約83,000,000 港元。

c. 澳門博彩業務概述

澳門經濟主要為旅遊業及博彩業所支持。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數據，澳門來自博彩及賭博活動的收入總額於本年度上半年同比增長66.9%，至85,853,000,000澳門元（10,73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末，澳門擁有33間賭場、4,828張賭桌及14,659台投幣式自動賭博機。自二零零一年向境外競爭者開放當地控制的賭博業後，澳門的經濟發展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旅遊及博彩業，而澳門成為全球最大博彩中心之一。

自澳門於二零零二年開放賭場經營權以來，澳門博彩業之競爭日益激烈。由於競爭對手眾多，對勞工及機器等資源的爭奪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賭場的經營成本及表現。因此，為能在激烈競爭環境中實現持續發展，需要開發各種經營及管理賭場的新理念、提供更佳服務、多樣化博彩遊戲及

投入新技術，以降低有關成本及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需求。該系統有助降低勞工成本及促使客戶增加在賭場的消費，從而提升賭場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據董事告知，除對該專利進行登記外，並無其他有關經營該系統所需遵守的監管或特許規定。

根據(i)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的表現；(ii) 澳門博彩業的發展；及(iii) 透過該系統增加收入及提高荷官效率，吾等認為，且與董事觀點一致，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代價基準

代價為280,000,000港元，乃經收購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a)完成後該專利對 貴集團的潛在未來盈利貢獻；(b)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載其他因素；及(c)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該專利的初步估值為288,000,000港元(有待最終釐定)。由於代價較該專利的初步估值有所折讓，故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豐盛評估有限公司頒佈的正式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專利估值達288,000,000港元。

吾等已檢討並與豐盛評估有限公司討論有關估值報告的評估方法及假設，認為估值報告乃合理編製。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估值報告」一段。與估值報告所示該專利的公平價值約288,000,000港元相比，代價折讓約2.8%。

b. 付款方式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代價28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0,000,000 港元現金；及

(ii) 其餘250,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交付經正式簽立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250,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期限為48個月，零票息。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因為發行及償付承兌票據不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買方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的未償付本金額。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須取決於承兌票據的未償付本金額，相關比率根據提前贖回期間介乎2%至8%。

鑒於(i) 承兌票據的零票息率；(ii) 承兌票據不會削弱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i) 提前贖回的貼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於博彩業的經驗，並認為彼等合資格為收購事項作出可靠估值。

在判斷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研究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基準及假設。

a.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所述，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曾考慮三種獲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並考慮採用收入法。

b. 該專利估值及假設

吾等已就估值報告所述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相關假設與豐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討論。與豐盛評估有限公司討論後，吾等明白於評估該專利過程中，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已考慮其營運的獨特性及所參與行業。經考慮三種獲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後，豐盛評估有限公司認為，評估該專利的市值時，收入法屬適當合理。另一方面，由於並無充分的類似及相關可資比較無形資產或交易形成估值觀點的可靠基準，故市場法並不適合。由於該專

利屬無形資產，不能反映該專利的市值及忽視業務的經濟利益，故成本法亦不適合。因此，吾等認為，收入法為最適當的估值方法。吾等亦明白，在估值時使用的假設乃慣常做法，且並無使用不正常假設。

吾等已與豐盛評估有限公司討論該專利產生現金流量淨額（「該現金流量淨額」）的估計基準及在該估值時根據所採納折讓現金流量法而採用之折現率的釐定基準。吾等獲告知，適用於該現金流量淨額的折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股本成本（「WACC」）計算，而WACC是透過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貝塔系數（beta）、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而得出。股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而估算，並計及無風險回報率（根據摘自彭博的香港交易所基金票據（15年）收益率計算）、市場風險溢價及其他溢價（包括但不限於對創辦風險溢價的調整、續新風險及政治風險）（「其他溢價」）。

基於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下方面進行的討論：(i) 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ii) 估值基準，包括該現金流量、所運用方法，尤其是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採納的折現率；及(iii)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在編製估值報告時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吾等認為，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於估值報告中採納的基準、假設及方法實屬適當。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現金流量淨額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乃妥為編製，且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屬公平。

4.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綜合報表」一段所述，貴集團資產淨值由約31,734,000港元降至負債淨額約641,000港元。貴集團的虧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167,239,000港元增至199,614,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系統對 貴公司貢獻收入約83,000,000港元；及(ii)前述該系統的未來潛力，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下降且虧損增加，收購事項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鑒於(i)貴公司的博彩收入於最近數年保持增長；(ii)荷官效率上升且勞工成本及人為錯誤及欺詐風險降低(預期由該系統貢獻)；(iii)澳門博彩業的持續增長；(iv)代價較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該專利估值呈折讓；(v)該專利將產生的預期收入，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25,224	219,329	130,5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7,662)	(206,323)	(110,871)
毛利	97,562	13,006	19,648
其他經營收入	3,143	6,575	4,159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39,234)	(32,463)	(17,732)
行政費用	(93,841)	(83,683)	(67,6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34)	(63,67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25)	(2,699)	(2,526)
呆賬減值虧損	(116)	(187)	(3,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70)	(529)	(5,3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6,837)	(1,059)	(9,085)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40,074)	(6,143)	(18,524)
財務費用	(18,508)	(11,657)	(3,8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3,148)	(36,817)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302	10,725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600	—
除稅前虧損	(169,598)	(96,896)	(205,022)
所得稅開支	2,359	(2,545)	(374)
本年度虧損	<u>(167,239)</u>	<u>(99,441)</u>	<u>(205,396)</u>
以下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234)	(99,441)	(205,396)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u>
	<u>(167,239)</u>	<u>(99,441)</u>	<u>(205,396)</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u>(37.88)</u>	<u>(25.72)</u>	<u>(60.4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167,239)	(99,441)	(205,396)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186)	8,601	9,4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67,425)</u>	<u>(90,840)</u>	<u>(195,991)</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420)	(90,840)	(195,991)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u>
	<u>(167,425)</u>	<u>(90,840)</u>	<u>(195,991)</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u>(37.92)</u>	<u>(23.50)</u>	<u>(57.63)</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574	153,793	117,241
投資物業	—	—	4,850
無形資產	—	78,632	79,832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之訂金	—	945	15,292
投資付款	—	40,074	42,47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7,800	7,800	7,800
	<u>162,374</u>	<u>281,244</u>	<u>267,4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3	2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32,398	35,738	46,944
墊款予顧問公司	—	29,071	52,083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853	43,954	69,402
	<u>77,272</u>	<u>108,956</u>	<u>168,4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2,710	76,573	78,531
應付董事款項	6,508	1,550	1,41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06	58	6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58,515	10,029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49	257	242
衍生財務工具	—	—	7,577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	—	13,978
可換股貸款—一年內到期	—	73,933	—
即期稅項負債	2,410	2,594	3,332
	<u>132,498</u>	<u>164,994</u>	<u>105,1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5,226)	(56,038)	63,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148	225,206	330,8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9,200	39,006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249	506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66,214	12,504	72,174
遞延稅項負債	—	13,976	11,804
	75,414	65,735	84,484
資產淨值	31,734	159,471	246,3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71	38,659	38,659
儲備	(17,287)	120,812	207,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84	159,471	246,332
非控股權益	50	—	—
總權益	31,734	159,471	246,332

2.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9	325,224	219,3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7,662)	(206,323)
毛利		97,562	13,006
其他經營收入	10	3,143	6,575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39,234)	(32,463)
行政費用		(93,841)	(83,68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25)	(2,699)
呆賬減值虧損		(116)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70)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6,837)	(1,059)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40,074)	(6,143)
財務費用	11	(18,508)	(11,6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3,148)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302	10,72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600
除稅前虧損		(169,598)	(96,896)
所得稅開支	12	2,359	(2,545)
本年度虧損	13	(167,239)	(99,441)
以下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234)	(99,441)
非控股權益		(5)	—
		(167,239)	(99,441)
每股虧損(港仙)	16		
— 基本		(37.88)	(25.7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	13	(167,239)	(99,441)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186)	8,6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67,425)</u>	<u>(90,840)</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420)	(90,840)
非控股權益		<u>(5)</u>	<u>—</u>
		<u>(167,425)</u>	<u>(90,840)</u>
每股虧損(港仙)	16		
— 基本		<u>(37.92)</u>	<u>(23.5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4,574	153,793
投資物業	18	—	—
無形資產	19	—	78,6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之訂金		—	945
投資付款	21	—	40,07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22	7,800	7,800
		<u>162,374</u>	<u>281,2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1	19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24	32,398	35,738
墊款予顧問公司	25	—	29,071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	44,853	43,954
		<u>77,272</u>	<u>108,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62,710	76,573
應付董事款項	42	6,508	1,55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2	2,106	58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8	58,515	10,02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9	249	257
衍生財務工具	30	—	—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31	—	—
可換股貸款—一年內到期	32	—	73,933
即期稅項負債		2,410	2,594
		<u>132,498</u>	<u>164,99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5,226)</u>	<u>(56,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148</u>	<u>225,206</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8	9,200	39,00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9	—	249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32	66,214	12,504
遞延稅項負債	33	—	13,976
		<u>75,414</u>	<u>65,735</u>
資產淨值		<u><u>31,734</u></u>	<u><u>159,47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48,971	38,659
儲備	35	<u>(17,287)</u>	<u>120,8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84	159,471
非控股權益		<u>50</u>	<u>—</u>
總權益		<u><u>31,734</u></u>	<u><u>159,47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 貸款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38,659	526,753	88,643	1,299	75,501	11,041	(462,619)	279,277	–	279,277
前期調整	–	–	–	–	–	–	(32,945)	(32,945)	–	(32,94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8,659	526,753	88,643	1,299	75,501	11,041	(495,564)	246,332	–	246,3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601	(99,441)	(90,840)	–	(90,840)
確認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	–	–	2,745	–	–	–	2,745	–	2,745
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儲備轉移	–	–	–	–	(4,198)	–	4,198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234	–	–	1,234	–	1,234
	–	–	–	2,745	(2,964)	8,601	(95,243)	(86,861)	–	(86,8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659</u>	<u>526,753</u>	<u>88,643</u>	<u>4,044</u>	<u>72,537</u>	<u>19,642</u>	<u>(590,807)</u>	<u>159,471</u>	<u>–</u>	<u>159,47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38,659	526,753	88,643	4,044	72,537	19,642	(551,128)	199,150	–	199,150
前期調整	–	–	–	–	–	–	(39,679)	(39,679)	–	(39,67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8,659	526,753	88,643	4,044	72,537	19,642	(590,807)	159,471	–	159,47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6)	(167,239)	(167,425)	(5)	(167,430)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	–	–	55	55
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儲備轉移	–	–	–	–	(7,402)	–	7,402	–	–	–
確認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	–	–	–	16,334	–	–	–	16,334	–	16,334
因轉換可換股貸款而發行股份	10,312	22,161	–	(5,622)	–	–	–	26,851	–	26,851
購回可換股貸款	–	–	–	(1,299)	–	–	(2,248)	(3,547)	–	(3,547)
	10,312	22,161	–	9,413	(7,402)	(186)	(162,085)	(127,787)	50	(127,7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971</u>	<u>548,914</u>	<u>88,643</u>	<u>13,457</u>	<u>65,135</u>	<u>19,456</u>	<u>(752,892)</u>	<u>31,684</u>	<u>50</u>	<u>31,73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9,598)	(96,8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8,508	11,657
銀行利息收入	(7)	(221)
顧問公司利息收入	(267)	(431)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302)	(10,725)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3,4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3,14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6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	4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16	1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款項減值虧損	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70	529
無型資產減值虧損	66,837	1,059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40,074	6,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7	29,9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06	(76)
股權結算僱員福利	—	1,234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1)	(72,989)
存貨減少(增加)	172	(16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增加)減少	(8,780)	13,868
墊款予顧問公司減少	21,016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5,507)	(4,863)
經營所用現金	(3,500)	(64,149)
已付所得稅	(184)	(1,11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684)	(65,268)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18)	(19,66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8,31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7,735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之訂金	—	(6,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1,657
已收利息	7	2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702)	(16,149)
融資活動		
新增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6,028	50,000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95,000	16,000
已付利息	(12,968)	(7,256)
償還其他借貸	(7,500)	(1,899)
已付可換股貸款發行開支	—	(800)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257)	(242)
應付董事款項利息	4,958	117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22)	(3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2,048	(2)
贖回可控股貸款	(76,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87	55,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901	(25,5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954	69,402
匯率變動影響	(2)	8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853	43,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853	43,95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業務於年內取得重大發展。直播百家樂博彩系統之安裝量大增，已於澳門多個娛樂場安裝。於二零零七年，直播百家樂博彩系統廣受玩家歡迎。博彩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2,019,000港元增長七倍至約16,627,000港元。本集團預測此勢頭未來將持續。至於本集團其他分部，於中國之生科醫藥業務銷售於二零零七年繼續錄得按年計24%之增幅，由二零零六年約91,716,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113,892,000港元之新高。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科醫藥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14,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11%。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0,519,000港元，與去年約94,669,000港元比較增加約3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由16%微降至15%，而經營虧損由二零零六年約52,33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416,000港元。與去年虧損淨額約47,704,000港元或每股虧損1.65港仙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72,451,000港元或每股虧損5.07港仙。

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及認股權證和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所致。由於中國醫藥市場競爭加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無可避免地下跌。然而，在此競爭激烈之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仍能擴大其生科醫藥銷售。

博彩業務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之博彩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LT Game」)及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進行，此兩家附屬公司已與澳門數家娛樂場營運商簽訂收益分成合作協議。

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非凡成果的一年，年內本公司較去年大幅增加安裝收益分成直播百家樂電子桌終端機。

直播百家樂是透過本公司之專有電子博彩系統操作，結合由娛樂場荷官發牌的傳統百家樂與輕觸式屏幕博彩終端機數碼網絡。發牌之即時畫面播送到博彩機終端

機之屏幕上。直播百家樂系統之一大特有優勢是能夠大幅提高賭桌的生產力，因為與傳統賭桌之荷官相比，荷官能夠透過我們之系統為更多參與者提供服務。

此外，本集團推出了滙彩機電子博彩終端機，此為世界首個取得巨大成功的多功能綜合式電子賭桌及伺服器角子終端機。滙彩機是我們的新一代電子博彩機，結合了所有電子賭桌遊戲的優點，加上伺服器博彩功能，融滙成為一個終端機。滙彩機是為配合對我們傳統電子賭桌終端機提供更多博彩遊戲種類日益增長的需求而設，是率先推出市場之首個混合型多功能電子賭桌／伺服器博彩機。透過結合此兩個嶄新的平台，滙彩機可為玩家提供最刺激和獨一無二的博彩內容。將推出之電子賭桌博彩遊戲包括「直播真人發牌」百家樂、骰寶、輪盤及魚蝦蟹。此外，本集團將提供最受歡迎的伺服器內容博彩遊戲，包括視頻角子機遊戲、體育博彩及其他形式之亞洲概念賭桌及角子機博彩遊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新開設的澳門娛樂場旗艦滙彩娛樂坊，成為最大的電子賭桌娛樂場。此面積達35,000平方呎的電子娛樂場位於澳門新建業商業中心之金碧娛樂場三樓，鄰近葡京酒店及娛樂場，對面為永利渡假村，為大眾博彩市場提供一系列新一代電子博彩設施及服務。在一個輕鬆舒適的環境提供直播百家樂和滙彩機遊戲，我們的電子娛樂場為顧客提供全新和獨一無二的博彩體驗。

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推出滙彩大獎，一個全新的專業百家樂賭桌博彩遊戲，融合了澳門的百家樂博彩遊戲邊注及累積彩池特點。本集團計劃推出可互聯的累積彩池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在澳門之收期分成終端機數目增至逾500台。本集團對在蓬勃發展的澳門博彩市場開發其他創新博彩遊戲的能力充滿信心。

生科醫藥業務

本集團生科醫藥業務乃透過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 (「LifeTec Pharmaceutical」)經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feTec Pharmaceutical錄得營業額由約91,716,000港元增加至約113,892,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2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去年下降約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減少。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地令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約15,64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47,000港元。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LifeTec Pharmaceutical已採取新措施，透過與數間知名藥品分銷商合作，整合本公司之直銷團隊。更換數個城市之銷售代理令銷售表現出現大幅增長。為擴大銷售基礎，該部門引入更廣泛系列之非專利藥物作分銷，並將本集團的藥物分銷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零七年，研究及開發項目取得滿意進展，為下列項目帶來令人振奮之前景。維可靈已在美國提交專利申請。其他非專利藥物已準備就緒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批准註冊登記，預期可於不久將來進行商業生產、銷售及分銷。

維可靈 (*Fibrocorin*)

Fibrocorin為重組融合蛋白及抗癌及抗纖維化潛在新藥。Fibrocorin為LifeTec Pharmaceutical與香港城市大學之研究隊伍共同研發。Fibrocorin為透過基因工程技術創造蛋白，包含活化成分，以減輕纖維化及擴大衰變率之人類免疫球蛋白Fc段。此一新重組蛋白具有更加持久及更深入療效。已就此在美國提交專利申請。

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 (*rhALR*)

rhALR乃革命性複合藥物，用於各種肝病之基因治療。rhALR項目已取得理想及按計劃進行之進展。重組人肝再生增強因子(rhALR)之特性及功能研究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生產收益率及貯存條件亦於二零零七年進行優化。本集團已選擇一個更好基質，以便rhALR可在攝氏4度空間穩定貯存。數個樣品批號已準備就緒用作日後臨床研究。

非專利藥品

本集團正向藥監局申請一系列非專利藥品之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發出生產許可。該等非專利藥物可有助善用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銷售威佳而開發之現有銷售渠道。預期該等藥物的商業化生產批准程序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

本集團將推出更多非專利藥物以優化藥品組合，同時增強於中國的分銷網絡。

前景

本集團已制定三點策略性措施引領業務發展，令業務模式能夠從電子賭桌和專業博彩賭桌類帶來穩健之長遠可持續收益增長。首先，本集團加大力度，透過加入新元素（例如為集團之滙彩機終端機增添新一代伺服器博彩遊戲內容及以累計獎金增加對玩家的吸引力），提高已投入服務之現有電子賭桌終端機所產生之博彩收入總額。第二，本集團透過擁有商標和已註冊專利之直播百家樂、滙彩機和滙彩累計獎金彩池系統遊戲，不斷向合作夥伴展示更佳的价值創造，使我們能夠以更為吸引之利潤分成條款與持牌娛樂場夥伴合作。最後，本集團透過對我們擁有商標之博彩產品日益增長之玩家需求，提高與我們的持牌夥伴在不斷增加收益分成的電子賭桌終端機和專業賭桌遊戲的數目方面的承諾。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拉斯維加斯G2E展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的倫敦ICE展上，本集團的直播百家樂系統及滙彩大獎系統受到全世界娛樂場擁有者及經營者的歡迎，使本集團有機會將業務擴展至全球博彩市場。

除博彩業務外，製藥業務亦為本集團主要營業額來源。預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將於未來授出非專利藥物生產之批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產品系列將取得大幅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融資租賃合共為約748,000港元，其中約242,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而約506,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約61,468,000港元增至約105,131,000港元，增幅約為71%。於結算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約31,741,000港元增至約63,323,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總額為約191,2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698,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總額約為470,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1,716,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相當於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41%，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29%為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均以人民幣計算。年內並無出口銷售。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以港元計算，並以港元資金支付。由於香港及中國內

地之情況相對吻合，加上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不認為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之承擔予以質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8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3,000港元)之汽車。

組織及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273名。大部分員工為本集團澳門博彩業務之服務員，以及位於中國生科藥物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擴行政人員。為配合博彩業務之迅速增長，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人才加入澳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研發隊伍。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購股權福利乃授予本公司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並已納入彼等之服務合約之聘用條款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澳門的博彩業務於年內取得重大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博彩收益增長非常強勁。博彩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約16,627,000港元增長470%至二零零八年約94,927,000港元。本集團預測此勢頭未來將持續。就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而言，在中國之生科醫藥業務繼續實現銷售收入按年同比增長9%，由二零零七年之約113,892,000港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124,402,000港元，錄得新高。本集團之中國生科藥物營運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10,4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68,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26.7%。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19,329,000港元，與去年約130,519,000港元比較增加約68%。整體而言，淨虧損由二零零七年約172,451,000港元或每股虧損5.07港仙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707,000港元或每股虧損2.40港仙。

博彩業務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之博彩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及LT Game Limited（「LT Game」）經營，此兩家附屬公司已與數家娛樂場營運商及博彩持牌人簽訂收益分成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簽訂合作協議，顯示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市場充滿信心。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不平凡的一年，年內於澳門眾所期待之金碧滙彩娛樂場（前稱滙彩娛樂坊）進行擴充。金碧滙彩娛樂場乃本集團位於新建業商業中心之旗艦娛樂場，鄰近葡京酒店及娛樂場，對面為永利渡假村，佔地面積逾100,000平方呎，提供最受歡迎的電子賭桌及傳統概念賭桌博彩遊戲。

本集團推出了新滙彩機電子博彩終端機，此為世界首個取得巨大成功的多功能綜合式電子賭桌及伺服器角子終端機。電子賭桌遊戲透過輕觸式屏幕博彩終端機數碼網絡提供直播真人發牌功能。發牌之即時畫面播送到博彩機終端機之屏幕上。直播百家樂系統之特有優勢是能夠大大提高賭桌的生產力，因為與傳統賭桌之荷官相

比，直播百家樂系統的荷官能夠透過此一系統為更多參與者提供服務。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澳門之收益分成終端機數目增至逾500部。預期本集團近期將提供直播真人發牌、骰寶、輪盤及魚蝦蟹博彩遊戲。

生科醫藥業務

本集團生科醫藥業務乃透過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 (「LifeTec Pharmaceutical」)經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feTec Pharmaceutical錄得營業額由約113,892,000港元增加至約124,402,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9%。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地令生科醫藥分部的虧損淨額由去年約14,26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52,000港元。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已採取的整合直銷團隊等措施的基礎上，對一些銷售不甚理想的城市和地區採取了調整或者更換銷售代理的措施，威佳的銷售又取得了大幅的增長。非專利藥物的分銷網路也在進一步拓展，銷售量穩步增長。

研究與開發

威佳

二零零八年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發明專利證書，威佳製備方法的專利權期限為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鞏固了在促肝細胞生長素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非專利藥品

二零零八年有2個非專利藥物已經通過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技術審評，預計不久之後即可取得生產許可。其他已上報的非專利藥物則在繼續等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評結果，尚未上報的則在完成申報前的最後準備工作。

前景

國際市場對本集團的博彩系統需求強勁。美國、歐洲及亞洲多家娛樂場經營者對在其娛樂場安裝直播百家樂系統有濃厚興趣。年內，本集團的直播百家樂系統已於亞洲多個的娛樂場安裝，為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了新的動力。為增強本集團於電子博彩行業的地位，本集團將參加澳門、美國及歐洲的多個博彩貿易展，以展示集團的新型博彩產品。

來自貴賓及大眾博彩市場營運的博彩收入呈現穩定增長。雖然近數月收緊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簽證申請等措施令澳門經濟帶來沖擊，我們認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業績相比競爭者仍有令人滿意的成績。

鑒於現行的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本集團業務所面臨之挑戰，本集團致力維持於澳門的博彩收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將集團業務拓展至全球博彩市場。

除博彩分部外，醫藥分部亦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預期不久本集團將就生產非專利藥品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生產線將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為約49,541,000港元，其中約10,286,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而約39,255,000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約105,131,000港元增至約164,994,000港元，增幅為約57%。於結算日，本集團由去年流動資產淨額約63,323,000港元轉為流動負債淨額約56,038,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總額為約233,5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218,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總額約為432,6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0,495,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相當於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54%，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41%為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均以人民幣及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以港元計算，並以港元資金支付。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情況相對吻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不認為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約之承擔予以質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6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9,000港元)之汽車。

組織及員工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287名。大部分員工來自本集團澳門博彩相關業務，以及位於中國生科藥物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為配合博彩業務之迅速增長，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人才加入澳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研發隊伍。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購股權福利乃授予本公司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並已納入彼等之服務合約之聘用條款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振奮的一年。本集團的收入錄得顯著升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329,000港元，增長48.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224,000港元。收入增長是由旅遊澳門人次上升促使博彩業有強勁表現所帶動。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99,441,000港元，增加68.2%至二零零九年約167,239,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對生科醫藥業務若干資產所作的減值提撥。

博彩業務

澳門博彩市場在過去數年經歷顯著增長。在二零零九年，信貸緊縮情況舒緩及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後，訪澳旅客特別在下半年大幅回升。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方面的業務，亦有效地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博彩收益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入總額61.7%，於二零零八年則佔43.3%。博彩收益增長十分強勁，由二零零八年約94,927,000港元，增長111.6%至二零零九年約200,821,000港元。博彩業務虧損淨額從去年約65,050,000港元，收窄至本年度約4,455,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到訪澳門及金碧滙彩娛樂場的人次在未來數年會持續上升。鑑於中國樂觀的經濟前景、澳門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及澳門所處的地理優勢，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在未來數年會有顯著的改善。

生科醫藥業務

生科醫藥業務收益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約124,4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約124,402,000港元。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18,183,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28,27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作出減值提撥。

儘管本集團在過去數年對研發新藥投放資源，但在新藥開發方面持續面對挑戰，這是由於市場情況轉變及中國內地的新藥發展。本集團已就市場競爭力較低及有較大限制用途的藥品以及相關資產作減值提撥，為本集團在生科醫藥業務重新定位。

前景

隨著更利好的經濟環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不斷支持，預計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豐收之年。為配合不斷增加的賭場訪客人數及本集團博彩業務的擴展，本集團將開設一間會所，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以吸引更多博彩人士。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並受惠於不斷發展的澳門博彩業。預計博彩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生科醫藥業務則繼續為穩定的收入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共為約67,964,000港元，其中約58,764,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而約9,200,000港元須於第一至第二年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約164,994,000港元減少至約132,498,000港元，跌幅為19.7%。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3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2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為約207,9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729,000港元)及資產總額約為239,6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0,2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相當於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86.8%，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59.1%為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分別以人民幣及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總辦事處開支以港元計算，並以港元資金支付。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情況相對配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不認為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之承擔予以質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3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8,000港元)之汽車。

組織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305名(二零零八年：287名)。大部分員工為澳門博彩業務之員工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擴行政人員。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人才加入澳門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向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福利，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宜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0及43。

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生科醫藥產品研發及銷售之營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第80段之修訂)

除以下說明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前會計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名稱以及部分項目於該等報表之呈列作出若干變更，亦帶來額外披露。在計量及確認本集團資產、負債、收

入及開支方面，全部維持不變。然而，一些以前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化之呈列及引入一份「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至與經修訂的準則一致。本集團分別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經營分部追溯採用會計政策之改變。然而，比較數字之改變沒有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沒有呈報這些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修訂)

此項修訂要求加強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訂特別要求按公平值計量架構的層級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已呈報分部資料現在以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礎。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分部識別乃參照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定。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的基準重新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的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會對關聯方交易披露造成影響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前期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再次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本集團減值評估。因此，管理層決定對受前期錯誤所影響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作出以下調整。

以下為調整影響之摘要：

	如前呈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0,519		130,5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0,871)		(110,871)
毛利	19,648		19,648
其他經營收入	4,159		4,159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7,732)		(17,732)
行政費用	(67,602)		(67,6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674)		(63,67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526)		(2,526)
呆賬減值虧損	(3,689)		(3,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336)	(5,3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9,085)	(9,085)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	(18,524)	(18,524)
財務費用	(3,844)		(3,8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6,817)		(36,817)

	如前呈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2,077)		(205,022)
所得稅開支	(374)		(374)
本年度虧損	<u>(172,451)</u>		<u>(205,396)</u>
以下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2,451)		(205,396)
非控股權益	—		—
	<u>(172,451)</u>		<u>(205,396)</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就二零零九年進行 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u>(50.71)</u>		<u>(60.4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577	(5,336)	117,241
投資物業	4,850		4,850
無形資產	90,520	(10,688)	79,8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之訂金	15,292		15,292
投資付款	61,002	(18,524)	42,47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u>7,800</u>		<u>7,800</u>
	<u>302,041</u>		<u>267,4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46,944		46,944
墊款予顧問公司	52,083		52,083
銀行及現金結存	<u>69,402</u>		<u>69,402</u>
	<u>168,454</u>		<u>168,454</u>

	如前呈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8,531		78,531
應付董事款項	1,411		1,41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60		6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42		242
衍生財務工具	7,577		7,577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13,978		13,978
可換股貸款－一年內到期	—		—
即期稅項負債	3,332		3,332
	<u>105,131</u>		<u>105,131</u>
流動資產淨額	<u>63,323</u>		<u>63,3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5,364</u>		<u>330,81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506		506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72,174		72,174
遞延稅項負債	13,407	(1,603)	11,804
	<u>86,087</u>		<u>84,484</u>
資產淨值	<u>279,277</u>		<u>246,3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59		38,659
儲備	240,618	(32,945)	207,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9,277</u>		<u>246,332</u>
非控股權益	<u>—</u>		<u>—</u>
總權益	<u>279,277</u>		<u>246,332</u>

	如前呈報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9,329		219,3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6,323)		(206,323)
毛利	13,006		13,006
其他經營收入	6,575		6,575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32,463)		(32,463)
行政費用	(83,683)		(83,68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34)		(1,2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99)		(2,699)
呆賬減值虧損	(187)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29)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	(1,059)	(1,059)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	(6,143)	(6,143)
財務費用	(11,657)		(11,6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148)		(3,148)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0,725		10,72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600		15,600
除稅前虧損	(89,165)		(96,896)
所得稅開支	(3,542)	997	(2,545)
本年度虧損	(92,707)		(99,441)
以下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707)		(99,441)
非控股權益	—		—
	(92,707)		(99,44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就二零零九年進行 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23.98)		(25.7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如前呈報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58	(5,336)	(529)	153,793
無形資產	90,566	(10,688)	(1,246)	78,6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就購買非流動資產支付之訂金	945			945
投資付款	64,741	(18,524)	(6,143)	40,07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7,800			7,800
	<u>323,710</u>			<u>281,2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			19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35,738			35,738
墊款予顧問公司	29,071			29,071
銀行及現金結存	43,954			43,954
	<u>108,956</u>			<u>108,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573			76,573
應付董事款項	1,550			1,55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58			58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0,029			10,02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57			257
可換股貸款—一年內到期	73,933			73,933
即期稅項負債	2,594			2,594
	<u>164,994</u>			<u>164,994</u>
流動資產淨額	<u>(56,038)</u>			<u>(56,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672</u>			<u>225,20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39,006			39,00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49			249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12,504			12,504
遞延稅項負債	16,763	(1,603)	(1,184)	13,976
	<u>68,522</u>			<u>65,735</u>
資產淨值	<u>199,150</u>			<u>159,471</u>

	如前呈報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前期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儲備	38,659			38,659
股本	160,491	(32,945)	(6,734)	120,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150			159,471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199,150			159,471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截至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5,226,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167,239,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安排後本集團能夠於來年維持其持續經營，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1.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業務產生正現金流量；
2. 董事已實施加強對各種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強本集團的正現金流狀況及營運業績。
3. 本集團就可換股債權證而訂立的認購協議I、II及III，已收取212,45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45。

基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及就改善本集團營運資本和淨財務狀況而實施的其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本以滿足截至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債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作出的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以及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中說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為本公司有權管治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好處時取得。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必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資產淨值內非控股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其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中擁有之一項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c)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博彩業務收入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項目乃於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處置該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g)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獨立處理，除非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整體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換算形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中確認。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融資費用項下確認及列值。

(j)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和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臨時差異（惟於業務合併中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l)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m)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所產生之支出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o)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價）進行折算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交易：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墊款予顧問公司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會被減值。

就本集團全部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賬款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之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除於撥備賬扣除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經減值虧損

直接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賬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折算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當中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於首次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分。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所定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貸款儲備）中。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乃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儲備中列賬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儲備中列賬之餘額將撥至累計虧損。選擇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優先股份兌換為股本工具之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於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分按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的分配基準分配。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歸屬期內之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以交換服務而授出之購股權按貨品或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非該等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p)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6. 評估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憑據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5）時，需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評估。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乃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b) 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及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關於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及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之賬面值，本集團進行持續有關藥物計劃狀況評估。本集團對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藥物及博彩計劃的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已作出獨立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相信已對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及收購一間附屬公

司付款之賬面值作充足的減值撥備。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c) 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按金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及其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將需要額外提撥準備。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30及31所披露，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個別計量日之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本集團於應用期權定價模式時須預測主要影響公平值之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之預計年期、相關資產之市價之預期波幅及對其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倘上述因素之估計與先前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或虧損。

(e)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購股權之相關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需作出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8及32分別披露之其他借貸及可換股貸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本公司權益(包括於附註34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關連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造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8.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賬款、按金、預繳款項、墊款予顧問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可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的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及交易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存款、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該等銀行存款之利息乃根據跟隨現行市場利率之浮動利率計算。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算，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的業績對利率變動並不敏感。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之於博彩行業板塊運作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監控其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賬款、按金及墊款予顧問公司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交易對手信貸質量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還款歷史貫徹如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很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有銀行。

鑒於向顧問公司提供墊款，本集團對顧問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於報告期末後，大部分獲提供墊款的顧問公司已按通知即時償還，就給予顧問公司之墊款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之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低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故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55,226,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2,710	—	—	62,710
應付董事款項	6,508	—	—	6,508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106	—	—	2,106
其他借貸	64,598	9,836	—	74,434
融資租賃承擔	256	—	—	256
可換股貸款	6,320	6,320	91,640	104,280
	<u>142,498</u>	<u>16,156</u>	<u>91,640</u>	<u>250,294</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573	—	—	76,573
應付董事款項	1,550	—	—	1,55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58	—	—	58
其他借貸	15,718	35,718	10,836	62,272
融資租賃承擔	279	256	—	535
可換股貸款	81,320	1,315	21,120	103,755
	<u>175,498</u>	<u>37,289</u>	<u>31,956</u>	<u>244,743</u>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確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格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一般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利用可見現有市場交易的價格確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報價計算。如無該等報價，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以非期權工具期限的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工具的期權定價模式確定。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可換股貸款的債務部分）的面值與其面值相近，因其即時或將於短期內到期。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可換股貸款的債務部分的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因為可換股貸款現時適用的借貸率具有之條款及到期日相近。

C.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及按金	30,851	35,384
— 墊款予顧問公司	—	29,07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853	43,954
	<u>75,704</u>	<u>108,409</u>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710	76,573
— 應付董事款項	6,508	1,550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06	58
— 其他借貸	67,715	49,035
— 融資租賃承擔	249	506
可換股貸款	66,214	86,437
	<u>205,502</u>	<u>214,159</u>

9.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生科藥物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藥物產品

博彩 — 提供管理服務、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督其業務單元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計算方式在若干範圍會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及虧損所採用者（如下表闡述）。集團融資（包括融資成本）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圖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a) 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科醫藥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24,403</u>	<u>200,821</u>	<u>—</u>	<u>325,224</u>
分部業績	<u>(128,270)</u>	<u>(4,455)</u>	<u>2,251</u>	<u>(130,474)</u>
未分配經營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918)
財務費用				(18,508)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之收益				<u>1,302</u>
除稅前虧損				(169,598)
所得稅開支				<u>2,359</u>
本年度虧損				<u>(167,23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科醫藥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452	199,268	961	225,681
未分配資產				13,965
資產總值				239,646
負債				
分部負債	42,808	64,701	47	107,556
未分配負債				100,356
負債總額				207,91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8	45,474	15	45,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1	24,744	442	32,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70	—	—	10,2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6,837	—	—	66,837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40,074	—	—	40,0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	—	116	1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科醫藥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24,402</u>	<u>94,927</u>	<u>—</u>	<u>219,329</u>
分部業績	<u>(18,183)</u>	<u>(65,050)</u>	<u>2,387</u>	<u>(80,846)</u>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232)
財務費用				(11,6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148)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之收益				10,72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5,60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u>3,460</u>
除稅前虧損				(96,896)
所得稅開支				<u>(2,545)</u>
本年度虧損				<u><u>(99,441)</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科醫藥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u>186,407</u>	<u>138,352</u>	<u>1,016</u>	<u>325,775</u>
未分配資產				<u>64,425</u>
資產總值				<u><u>390,200</u></u>
負債				
分部負債	<u>54,150</u>	<u>37,018</u>	<u>52</u>	<u>91,220</u>
未分配負債				<u>139,509</u>
負債總額				<u><u>230,729</u></u>

	生科醫藥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	66,784	—	108	66,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7	22,533	119	397	29,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76	—	—	—	7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之收益	—	—	—	3,460	3,4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	—	—	—	487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529	—	—	—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59	—	—	—	1,059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6,143	—	—	—	6,1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	—	—	187	1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234	1,234
	<u> </u>	<u> </u>	<u> </u>	<u> </u>	<u> </u>

(b) 地區分類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124,403	124,402	40,715	131,475	503	10,762
澳門	200,821	94,927	198,931	258,725	45,474	56,16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25,224	219,329	239,646	390,200	45,977	66,92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221
來自顧問公司的利息收入	267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3,460
租金收入	720	720
匯兌收益淨額	110	70
雜項收入	2,039	1,597
	<u>3,143</u>	<u>6,575</u>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8,069	3,16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2	37
銀行透支	44	4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貸款(附註32)	10,373	6,834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附註31)	—	1,622
	<u>18,508</u>	<u>11,657</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	186
遞延稅項		
— 因稅率變動(附註33)	(2,359)	2,359
	<u>(2,359)</u>	<u>2,545</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本公司及享有稅項優惠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直至到期，而下文所披露之優惠稅率將持續至新法實施後。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通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南康衛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康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海南康衛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就其他於中國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兩個年度內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或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境外所得稅

其他地區有關應課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169,598)	(96,89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 計算之稅項	(42,400)	(24,224)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3,965	15,30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49)	(5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80	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3	—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務負債（撥回）增加	(2,359)	2,359
在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741	9,649
所得稅開支	(2,359)	2,545

13.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514	122,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7	29,976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一項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1	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487
租賃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	5,363	4,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	10,270	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66,837	1,059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附註)	40,074	6,1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16	1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減值虧損	55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6,690	8,448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97	34,74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6)	—	7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5	556
員工成本總額	37,632	44,455

附註：

有關本集團的生科醫藥業務減值虧損

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生科醫藥業務作出全面檢討。按檢討的結果，管理層議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投資付款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約66,837,000港元、40,074,000港元及10,270,000港元的全額減值虧損，並已悉數撥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76,000港元的相關遞延稅項債務(附註33)。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	2,268	1,440	—	12	3,720
單世勇先生	—	2,400	—	—	4	2,404
馬賢明博士	—	206	—	—	—	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以達先生	120	—	—	—	—	120
李宗揚先生	120	—	—	—	—	120
胡文祥先生	120	—	—	—	—	120
總計	360	4,874	1,440	—	16	6,690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住房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	2,268	1,233	—	12	3,513
單世勇先生	—	2,400	—	—	—	2,400
馬賢明博士	—	203	—	—	—	203
羅永傑先生(附註a)	—	560	—	375	—	935
Park Aaron Changmin 先生(附註b)	—	880	—	157	—	1,0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以達先生	120	—	—	—	—	120
馬式薇女士(附註c)	107	—	—	—	—	107
李宗揚先生	120	—	—	—	—	120
胡文祥先生(附註d)	13	—	—	—	—	13
總計	360	6,311	1,233	532	12	8,44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上文載有彼等酬金之詳情。本集團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55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u>2,367</u>	<u>1,200</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幅度：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董事或任何薪酬最高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5. 股息

二零零九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67,239)</u>	<u>(99,441)</u>	<u>(205,396)</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二零零七年 (重列)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65,897,919	3,865,897,919	3,038,297,919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	11,506,849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548,972,603	—	143,013,698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95,435,890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	112,328,767
股份合併 (附註 34)	(3,973,383,470)	(3,479,308,128)	(3,060,524,811)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1,487,052</u>	<u>386,589,791</u>	<u>340,058,312</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重列)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重列)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00	40,001	91,119	4,601	4,685	141,706
添置	—	27,971	29,360	9,591	—	66,922
處置	—	(280)	(1,785)	(862)	—	(2,927)
匯兌調整	—	134	2,096	37	86	2,35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0</u>	<u>67,826</u>	<u>120,790</u>	<u>13,367</u>	<u>4,771</u>	<u>208,054</u>
添置	—	38,541	7,052	384	—	45,977
處置	—	(180)	(4,377)	(837)	—	(5,394)
匯兌調整	—	—	(4)	—	—	(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0</u>	<u>106,187</u>	<u>123,461</u>	<u>12,914</u>	<u>4,771</u>	<u>248,633</u>
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06	936	19,338	2,046	1,839	24,465
本年度撥備	25	8,458	19,814	970	709	29,976
處置	—	(280)	(503)	(563)	—	(1,346)
減值虧損	—	29	500	—	—	529
匯兌調整	—	36	530	28	43	63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331</u>	<u>9,179</u>	<u>39,679</u>	<u>2,481</u>	<u>2,591</u>	<u>54,261</u>
本年度撥備	25	6,201	23,643	1,787	651	32,307
處置	—	(176)	(2,065)	(538)	—	(2,779)
減值虧損	—	492	9,778	—	—	10,2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u>	<u>15,696</u>	<u>71,035</u>	<u>3,730</u>	<u>3,242</u>	<u>94,059</u>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4</u>	<u>90,491</u>	<u>52,426</u>	<u>9,184</u>	<u>1,529</u>	<u>154,57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969</u>	<u>58,647</u>	<u>81,111</u>	<u>10,886</u>	<u>2,180</u>	<u>153,793</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法每年以下列比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剩餘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剩餘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10-2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即以長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之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汽車之賬面值為3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8,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850
處置	—	(4,850)
	<u>—</u>	<u>(4,8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及於二零零八年出售。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為收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劃歸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中藥物 實益權利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05	90,520	95,225
匯兌調整	—	46	46
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附註33)	—	(187)	(18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90,379	95,084
匯兌調整	—	(178)	(178)
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附註33)	—	(11,617)	(11,61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5</u>	<u>78,584</u>	<u>83,289</u>
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05	10,688	15,393
減值虧損	—	1,059	1,05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1,747	16,452
減值虧損	—	66,837	66,8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05</u>	<u>78,584</u>	<u>83,289</u>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8,632</u>	<u>78,632</u>

專利權乃指為生產若干生科藥品而購買之若干技術專利權。專利權於過往年度完全攤銷。

尚未能使用之開發中藥物之實益權利代表獲取有關本集團自收購後一直開發之藥物的若干知識及科技所產生之成本。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考慮該等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備已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21,672 (21,672)	21,672 (21,6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301	9,185
減：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9,301 (9,301)	9,185 (9,185)
	<u>—</u>	<u>—</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LT3000 Onlin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3,023,314 股 每股面值 0.1 美元 之普通股	47.47%	開發及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 以及提供商業 顧問服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4,531	4,717
負債總額	(11,231)	(11,101)
負債淨額	<u>(6,700)</u>	<u>(6,38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u>13</u>	<u>8</u>
本年度虧損總額	<u>(314)</u>	<u>(439)</u>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為數約 14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08,000 港元）之虧損。尚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 2,08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935,000 港元）。

21. 投資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收購開發中藥物實益權利所付訂金	63,385	63,385	59,724
資本化的尋求開發中藥物之顧問費用	1,356	1,356	1,278
	64,741	64,741	61,002
減：累積減值虧損	(64,741)	(24,667)	(18,524)
	<u>—</u>	<u>40,074</u>	<u>42,478</u>

投資付款代表為本集團生科藥物業務之藥物權利而支付之預付款及有關顧問費，撥充為該等藥物於開發階段的資本。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考慮該等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撥備已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2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LifeTec Holdings」)，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12,800,000港元收購上海盛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盛遊」) 80% 權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上海盛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企業，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800,000港元款項指本集團就該收購支付之訂金。該等訂金以上海盛遊之49%權益作擔保。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有關交易的代價及付款辦法仍在協商中，尚未落實。

23.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21</u>	<u>193</u>

2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2,719	29,812
減：累積減值虧損	<u>(10,301)</u>	<u>(10,301)</u>
	22,418	19,51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u>9,980</u>	<u>16,227</u>
	<u>32,398</u>	<u>35,738</u>

本集團一般向其博彩夥伴及貿易債務人分別授予30日及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及中國之生科醫藥行業慣例一致。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於報告期期末確認的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232	7,642
31 – 60日	5,907	4,160
61 – 90日	1,279	1,486
91 – 180日	—	5,004
181 – 365日	—	1,219
	<u>22,418</u>	<u>19,511</u>

應收貿易賬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301	10,30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u>—</u>
年末結餘	<u>10,301</u>	<u>10,301</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會個別地評估是否需要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不償還及現時市場情況)確認。因此，個別減值準備被確認。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二零零八年：1,219,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81日至365日	<u>—</u>	<u>1,219</u>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的相關客戶為中國的主要生科藥品供應商，並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紀錄。根據過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減值，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5. 墊款予顧問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乃來自四間於中國成立之顧問公司之未收應收賬項。根據該等顧問公司與上海友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友恆」，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友恆已委任該等顧問公司：

- (a) 在中國尋求潛在生物製藥投資項目，並就有關投資提供顧問服務，服務費相等於友恆於項目所投資金額之3%；及

(b) 於取得友恆之批准後，代表本集團支付就潛在投資項目之誠意金或投資成本。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存放銀行現金(附註)	9,943	9,219
手頭現金籌碼	16,455	24,249
手頭現金	18,455	10,486
	<u>44,853</u>	<u>43,954</u>

附註：銀行結餘按兩年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6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94,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貨品接收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56	12,476
31日至60日	2,713	5,332
61日至90日	3,605	7,684
91日至180日	5,703	12,901
365日以上	249	202
	<u>19,626</u>	<u>38,595</u>
應付貿易賬項	19,626	38,5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671	29,923
應付增值稅	8,413	8,055
	<u>62,710</u>	<u>76,573</u>

28. 其他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	<u>67,715</u>	<u>49,035</u>
上述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到期	58,515	10,0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200	29,8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u>	<u>9,201</u>
	67,715	49,035
減：(列入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58,515)</u>	<u>(10,029)</u>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u>9,200</u>	<u>39,006</u>

其他借貸為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按介乎2%至18%（二零零八年：15%至1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6	279	249	2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56	—	2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u>	<u>—</u>	<u>—</u>	<u>—</u>
	256	535	249	506
減：未來融資費用	<u>(7)</u>	<u>(2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租賃責任現值	<u>249</u>	<u>506</u>	249	506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249)</u>	<u>(257)</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u>	<u>249</u>

本集團一直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4.5年（二零零八年：4.5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利率為7.1%（二零零八年：7.1%）。利率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於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按象徵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30.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2,213,000港元之100,000,000份認股權證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並未行使。取消確認認股權證之收益2,21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Global Markets Inc Limited(「GMI」)訂立有條件之配售協議，乃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115,976,938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發行價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待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將合共發行115,976,93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GMI簽訂取消協議，取消配售115,976,938份認股權證。

31.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LT Game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發行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2,222.22美元。認購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支付總認購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認購價格」)。

優先股與LT Game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倘LT Game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低於32,000,000港元，優先股之各持有人有權於LT Game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當日至LT Game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當日後屆滿六個月(「轉換日期」)之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贖回優先股。

除非早前已贖回，每股優先股均須於轉換日期自動轉換為一股LT Game普通股。

衍生工具部分(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內含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剩餘金額則列為負債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公認之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所用之主要輸入值如下：

可贖回具投票權優先股 之衍生工具部份 二零零八年	
相關股份之股價	7,812 港元
行使價	17,333 港元
預期波幅	54.97%
預期有效期	123 日
無風險比率	1.22%
預期股息率	—

年內優先股之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年初	—	5,364
公平值虧損	—	3,148
年內終止確認(附註)	—	(8,512)
年末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年初	—	13,978
本年度利息支出(附註11)	—	1,622
轉換為LT Game之普通股(附註40)	—	(15,600)
年末	—	—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900股LT Game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普通股。終止確認衍生部分之收益8,51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支出乃對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14.75%而計算。

32. 可換股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本金額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1」)。CN1之持有人被賦予權利可於由CN1之發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候以轉股價每股0.20港元將全部或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本金任何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CN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轉換，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額贖回。CN1之年息為7%，須直至其結算日前為止每季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利息。CN1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CN1持有人訂立之贖回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提早贖回CN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予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Kelton Group」)。Kelton Group被賦予權利可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候以轉股價每股0.32港元將全部或按16,000,000港元之部分之本金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CN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額贖回。CN2之年息為8%，須直至其結算日前為止每季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利息。CN2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3」)予Right Choice Securities Limited(「Right Choice」)。Right Choice被賦予權利可於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候以轉股價每股0.32港元將全部或按96,000,000港元之部分之本金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CN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轉換，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額贖回。CN3之年息為8%，須直至其結算日前為止每季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利息。CN3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CN1、CN2及CN3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CN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的面額	76,000	16,000	96,000	188,000
交易成本	(3,800)	(800)	(828)	(5,428)
權益部分	(1,299)	(2,745)	(16,507)	(20,551)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u>70,901</u>	<u>12,455</u>	<u>78,665</u>	<u>162,02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的負債部分	72,174	—	—	72,174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	12,455	—	12,455
利息費用(附註11)	6,785	49	—	6,834
年內償還	<u>(5,026)</u>	<u>—</u>	<u>—</u>	<u>(5,026)</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的負債部分	73,933	12,504	—	86,437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	—	78,665	78,665
利息費用(附註11)	1,720	1,510	7,143	10,373
年內償還	(75,653)	(1,153)	(5,604)	(82,41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u>—</u>	<u>(3,907)</u>	<u>(22,944)</u>	<u>(26,85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部分	<u>—</u>	<u>8,954</u>	<u>57,260</u>	<u>66,214</u>

CN1、CN2及CN3於本年度之利息費用，乃按分別為9.30%、14.01%及13.00%(二零零八年：9.30%及14.35%)的實際利率自貸款票據發行日起就負債部分計算。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04
因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撥回－初步確認(附註19)	(187)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2)	2,359
	<u>13,97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76
因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撥回－初步確認(附註19)	(11,617)
－稅率變動(附註12)	(2,359)
	<u>(13,97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8,5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62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計，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47,8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888,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到期。其他虧損及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3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	(10,000,000)	—	1,000,000	—	—	—
資本增加(附註)	—	—	9,000,000	—	900,000	—
	<u>—</u>	<u>—</u>	<u>9,000,000</u>	<u>—</u>	<u>900,000</u>	<u>—</u>
年末	<u>—</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865,898	3,865,898	—	—	38,659	38,659
可換股貸款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1,031,250	—	—	—	10,312	—
股份合併(附註)	(4,897,148)	—	489,715	—	—	—
	<u>—</u>	<u>3,865,898</u>	<u>489,715</u>	<u>—</u>	<u>48,971</u>	<u>38,659</u>
年末	<u>—</u>	<u>3,865,898</u>	<u>489,715</u>	<u>—</u>	<u>48,971</u>	<u>38,659</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或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或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資本增加及股份合併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5. 儲備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特別儲備乃指下列兩者之總和：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已發行股本面額及股份溢價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
- － 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

(iii) 可換股貸款儲備

可換股貸款儲備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尚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價值，該價值乃根據附註5(o)內的可換股貸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5(o)採用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列賬。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5(o)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本集團任何顧問或專家顧問；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股東（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自購股權授予之日起至授予之第五週年；根據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能於任何時間行使。

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到期並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出激勵或獎勵。所有按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規定行使。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最初，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同意下，合共不得超過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採納新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同意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之授予購股權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超逾該限制。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方可授出。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授出。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新計劃之到期日的較前者。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9500	190,000	-	19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C)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9000	2,000,000	(2,000,000)	-
類別：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A)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740,000	(250,000)	49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B)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900,000	(350,000)	550,000
類別：顧問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8600	2,500,000	(2,500,000)	-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0.9100	28,000,000	-	28,0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C)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24,300,000	-	24,300,000
全部類別總計			59,630,000	(6,100,000)	53,530,000
於年底可行使					53,5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6570	1.9380	1.6249

新計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1.8000	3,600,000	–	3,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2.1200	200,000	–	200,000
類別：顧問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C)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3.0700	1,500,000	(1,5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1.8000	22,800,000	–	22,800,000
全部類別總計			<u>28,100,000</u>	<u>(1,500,000)</u>	<u>26,600,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26,6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1.8700</u>	<u>3.0700</u>	<u>1.802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列)	年內失效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重列)
類別：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8800	350,000	(350,000)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9500	190,000	—	19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C)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9000	2,000,000	—	2,000,000
類別：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A)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790,000	(50,000)	74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B)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950,000	(50,000)	900,000
類別：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8800	2,337,500	(2,337,500)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8600	2,500,000	—	2,5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0.9100	28,000,000	—	28,0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C)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4200	24,300,000	—	24,300,000
全部類別總計			63,417,500	(3,787,500)	59,630,000
於年底可行使					59,63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6370	1.3270	1.6570

新計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重列)	年內授出 (重列)	年內失效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尚未行使 (重列)
類別：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3.070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B)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3.0700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1.9000	-	850,000	(850,000)	-
類別：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1.8000	3,600,000	-	-	3,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2.1200	200,000	-	-	200,000
類別：顧問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C)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3.0700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1.8000	22,800,000	-	-	22,800,000
全部類別總計			<u>30,100,000</u>	<u>850,000</u>	<u>(2,850,000)</u>	<u>28,100,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28,1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9500	1.9000	2.7210	1.8700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

年底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1.93年(二零零八年：3.12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的權益結算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二零零八年：1,234,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LifeTec Holdings 與若干專家顧問各自訂立之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向若干專家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以下顧問所提供之服務的代價，該等顧問協議由各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 (a) 為本集團物色潛在策略投資者及財務投資者；
- (b) 協助本集團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及財務投資者磋商；
- (c) 就本集團之博彩開發業務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執行其他合適及 LifeTec Holdings 協定之職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於下列授出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之購股權估計之公平值使用適用之柏力克－舒而斯期權價格模式或二項模式而釐定。計入於該模式之個別公平值及重要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計劃

購股權授出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重列)

授出日之公平值	157,000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量	850,000
授出日之股價	0.980 港元
行使價	1.900 港元
預期波幅	96.4%
預期年期	1 年
無風險利率	1.2%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之各授出日前二百五十日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調整。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對應相應的預期年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僱員及專家顧問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 1 港元。

37.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LifeTec Enterprise」) 就一宗聲稱未能償還 20,000,000 港元貸款之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人。原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4 條指令提出簡易程序判決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過程中，LifeTec Enterprise 獲無條件許可可在訴訟中就原告人上述之索償作答辯。LifeTec Enterprise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提交其答辯書。原告人原應於其後十四日內提交答覆書(如有)，惟本集團尚未接獲原告人之任何答覆，而原告人提交有關答覆書之期限早已屆滿多時，故有關訴訟應視為已告終結。董事會相信，上述索償並無理據，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來最低租賃款項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43	9,4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0	16,850
五年以後	373	—
	<u>13,136</u>	<u>26,301</u>

有關董事住所、倉庫設施及辦公物業的租約平均按一年至六年期(二零零八年：一年至四年期)磋商達成，各租約期內之租金均固定。

3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立合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00	5,000
購入開發中藥物之實益權利(附註)	—	5,67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	5,149
設立共同控制實體	—	971
	<u>6,241</u>	<u>16,799</u>

附註：

本集團從交易方取得補充協議，以放棄購入開發中藥物之實益權利之資本承擔。

4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如附註31所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900股LT Gam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每股面值1美元新普通股(「自動轉換」)。發行LT Game之新普通股相當於LT Gam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以及經自動轉換後LT Game已發行股本之約18%。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發行LT Game之新普通股股份，本集團於LTGame的股權攤薄至82%，並導致約15,600,000港元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基金。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條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關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6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8,000港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附註a及b)	-	-	-	-	221	534
已付薪金及津貼(附註b及c)	-	-	-	-	1,200	1,200
	<u>-</u>	<u>-</u>	<u>-</u>	<u>-</u>	<u>1,221</u>	<u>1,734</u>
應收款項(附註d及e)	-	-	9,301	9,185	-	-
	<u>-</u>	<u>-</u>	<u>9,301</u>	<u>9,185</u>	<u>-</u>	<u>-</u>
應付款項(附註c及d)	6,508	1,550	-	-	2,106	58
	<u>6,508</u>	<u>1,550</u>	<u>-</u>	<u>-</u>	<u>2,106</u>	<u>58</u>

附註：

- (a)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c)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d)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e) 年內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1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7,000港元)，如附註13所載。
- (f)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如附註29所載，以董事陳捷先生簽署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43.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nic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100%	—	100%	研發生科藥品
毅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北京八坊利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40,000美元	註冊資本	95%	—	100%	暫無業務
CTI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普通	70%	—	70%	暫無業務
Gold Cor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 Eagl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Butterfl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普通	95%	—	95%	投資控股
海南康衛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98.5%	—	100%	買賣生科藥品
合富(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LG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研發生科藥品
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LifeTec Group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41,176港元	普通	100%	100%	—	投資控股
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發展會員卡服務
LT Cosmo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LT Fortune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LT Ga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美元	普通	82%	—	82%	發展電子博彩系統
LT Global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樂透(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營運 電子博彩系統
LT Un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ster Mi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研發生科藥品
上海友恒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5,6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95%	—	100%	研發生科藥品
Sino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旭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威海基安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	100%	研發生化藥品產品
Yip Hing Toys Manufactor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	100%	—	100%	暫無業務
珠海彩京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內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除海南康衛醫藥有限公司、上海友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威海基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以及LT Game及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主要業務外，其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進行。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中包括約8,3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72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墊款予顧問公司結算。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II及II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116,000,000港元、為85,500,000美元(或約662,625,000港元)及為1,000,000美元(或約7,75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權證。

該等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協議I及III之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就認購協議II已收取88,700,000港元之部份款項，並同意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完成。

以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本金總額為11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權證(「現有可換股債權證」)，本公司已簽署補充契據，以更改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供本公司酌情提前贖回現有可換股債權證。

以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有關本公司與中青基業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將誠意金連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以一致同意之利率年息八厘計算之相關利息退還中青基業。在上述退款後，任何一方概無須負責因取消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或法律責任。

以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公佈。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0,348	499,88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54	89
銀行及現金結存	5	6
	159	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60	792
應付董事款項	713	847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1,689	—
可換股貸款－一年內到期	—	73,933
	24,962	75,572
流動負債淨值	(24,803)	(75,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5,545	424,40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66,214	12,504
資產淨值	419,331	411,9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71	38,659
儲備	370,360	373,242
總權益	419,331	411,901

1.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包括有擔保及有抵押借貸114,676港元以及無擔保及無抵押債務167,839,905港元。債務包括下列：

-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約為15,251,894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償還之有擔保及有抵押融資租賃承擔114,676港元，以及無擔保及無抵押融資租賃承擔3,290,978港元。
- 本集團之尚未行使無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約為145,446,321港元。所有可換股債券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 本集團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1,744,581港元及2,106,131港元。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7,042,220港元及9,832,224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2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及現時可用銀行信貸（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承兌票據），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於收購該專利後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撥付其正常業務所需。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該專利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	41,324	40,533	82,648
銷售成本	2	(21,884)	(24,422)	(48,404)
毛利		19,440	16,111	34,244
其他經營收入		252	197	445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2	(5,118)	(2,308)	(4,027)
行政費用	2	(13,859)	(13,883)	(29,791)
本年度純利	3	<u>715</u>	<u>117</u>	<u>871</u>

上文所載列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專利收益表(「收益表」)乃由董事根據本年度該專利應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費用編製。董事編製收益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採納者一致。

附註：

- 賣方自二零零九年起允許本公司使用該系統，代價為零，而該系統已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該系統取代單一博彩系統，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營業額約83,000,000港元作出貢獻。該專利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作出任何貢獻。各方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以前使用該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溢利淨額為800,000港元。共計約83,000,000港元的專利收入摘錄自本集團博彩業務的會計賬簿及紀錄。
- 就編製收益表而言，專利的銷售成本、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以及行政費用摘錄自本集團博彩業務的會計賬簿及紀錄。
- 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稅項，該公司一直為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累計稅項虧損78,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該專利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透過安裝具備該專利系統之多功能博彩機取代單一博彩機。多功能博彩機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錄得的營業額為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來自多功能博彩機的純利為87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功能博彩機錄得的營業額約為41,300,000港元，而稅後純利約為72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該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

資本承擔

該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該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該專利之抵押

該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

該專利之業務前景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安裝具備該專利系統之多功能博彩機以來，海外賭場多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購買多功能博彩機之詢盤。買賣具備該專利系統的多功能博彩機會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作出貢獻。

除買賣多功能博彩機外，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可擁有該專利，並維持於博彩業的競爭力，從而避免賣方將該專利出售予博彩業的其他競爭者。

2. 有關該專利之未經審核收益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董事發出之報告全文，並僅為載入本通函內編製。

DC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Dominic K.F.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06室
Rooms 2105-06, 21/F.,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Hong Kong.

Tel: 2780 0607 Fax: 2780 0013
www.dominickfchancpa.com.hk

敬啟者：

有關該專利之未經審核收益表之報告

緒言

根據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就該專利(定義見通函)之未經審核收益表(「收益表」)進行下述程序。該收益表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節。

程序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有關服務準則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承擔委聘工作。

吾等進行該等程序，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及釐定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收益表在算術計算上是否準確無誤。

故此，吾等已進行下列程序：

1. 吾等已獲知自二零零九年起，賣方已許可 貴公司使用該系統，代價為零，且該系統已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該系統取代單一博彩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8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專利並未為 貴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為800,000港元。本年度專利收入指 貴集團來自該專利之博彩業務收入，摘錄自 貴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吾等已獲取 貴集團博彩業務之摘錄基準。吾等已核查根據該摘錄基準計算之準確度。
2. 就編製收益表而言，董事已自 貴集團會計賬簿及記錄中摘錄 貴集團產生之該專利成本及開支超出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數額。該等成本及開支直接由該專利產生。吾等已獲取分配基準，並已核查根據分配基準計算之準確度。
3.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附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稅項，該附屬公司一直為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累計稅項虧損78,000,000港元。吾等已獲取上述附屬公司之管理賬戶，以核查累計稅項虧損是否存在。

以下為吾等之報告結果：

1. 就程序1而言，吾等得悉收益表列示收入乃按上述基準計算，且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
2. 就程序2而言，吾等得悉收益表列示成本及開支乃按上述基準計算，且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
3. 就程序3而言，吾等得悉稅項虧損存在。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吾等並不就收益表作出任何保證，且無法就收益表所列數額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證。此外，對 貴公司在達

致收益表所列數額時所採納之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適當，吾等不作任何評論。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益表乃 貴公司董事採用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倘吾等曾進行其他程序，或吾等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就該等財務報表進行保證委聘，則吾等可能曾注意到其他事宜並向 閣下呈報。

吾等同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交本報告之副本。然而，為免疑慮，吾等特此明示不會向第三方(包括聯交所)承擔所有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引起者)。本報告僅用於本報告「程序」一節第二段所述用途，並僅供 閣下參考。未經吾等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受上述者所限)分發予任何其他方。整體而言，本報告僅與上述事宜有關，而並無涉及 貴公司任何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 緒言

本集團及該專利(「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須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組成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2.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編製而成，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經擴大集團之業績。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25,224	—		325,2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7,662)	(12,048)	2.2	(239,710)
毛利	97,562	(12,048)		85,514
其他經營收入	3,143	—		3,143
市場推廣、銷售及 分銷費用	(39,234)	—		(39,234)
行政費用	(93,841)	—		(93,8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25)	—		(2,725)
呆賬減值虧損	(116)	—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0,270)	—		(10,2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6,837)	—		(66,837)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40,074)	—		(40,074)
財務費用	(18,508)	(20,327)	2.3	(38,835)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 工具之收益	1,302	—		1,302
除稅前虧損	(169,598)	(32,375)		(201,973)
所得稅開支	2,359	—		2,359
本年度虧損	(167,239)	(32,375)		(199,614)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186)	—		(18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67,425)	(32,375)		(199,800)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 2.1 調整反映計入營業額及費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項專利。調整反映出以相關專利預計使用年期15年為基準之上述專利基於公平值180,000,000港元的預計攤銷費用，猶如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是項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2.3 此表示發行承兌票據將支付的應計利息。假設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調整約20,00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支付的應計利息。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應計利息費用乃假設承兌票據本金額約為151,000,000港元計算（附註3.3）。是項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編製而成，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備考
	截至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574	—		154,574
無形資產	—	180,714	3.3	
		(12,048)	2.2	
		168,666		168,66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支付之訂金	7,800	—		7,800
	162,374	168,666		331,04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2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32,398	—		32,398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853	(30,000)	3.3	14,853
	77,272	(30,000)		47,272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2,710	—		62,710
應付董事款項	6,508	—		6,508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06	—		2,106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58,515	—		58,51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49	—		249
即期稅項負債	2,410	—		2,410
	132,498	—		132,498
流動負債淨額	(55,226)	(30,000)		(85,2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148	138,666		245,8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9,200	—		9,200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66,214	—		66,214
承兌票據	—	150,714	3.3	
		20,327	2.3	
		171,041		171,041
	75,414	171,041		246,455
資產淨值(負債)	31,734	(32,375)		(6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71	—		48,971
儲備	(17,287)	(32,375)		(49,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84	(32,375)		(691)
非控股權益	50	—		50
總權益	31,734	(32,375)		(64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 3.1 調整反映計入資產及負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完成。
- 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項專利，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5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3.3 調整反映：
- (i) 以下列方式結付280,000,000港元之代價：
- (a) 3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結付；
- (b) 餘額25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結付。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48個月不計息承兌票據已折現至現值151,000,000港元，折現率為每年13.49%。該折現率乃由獨立估值師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歷史借貸率而釐定。是項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進一步假設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而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由於代價及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的實際結算日期可能與編製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假設不同，收購事項引致的實際財務狀況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區別。

4.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編製而成，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真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備考
	截至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9,598)	(32,375)	2.2/3.3/4.2	(201,9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8,508	20,327	3.3/4.2	38,835
銀行利息收入	(7)	—		(7)
顧問公司利息收入	(267)	—		(267)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302)	—		(1,3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16	—		1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股東款項減值虧損	55	—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270	—		10,2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6,837	—		66,837
投資付款減值虧損	40,074	—		40,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7	—		32,307
無形資產攤銷	—	12,048	3.3/4.2	12,04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06	—		2,606

	本集團			備考
	截至二零零九年			經擴大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1)	—		(401)
存貨減少	172	—		17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增加	(8,780)	—		(8,780)
墊款予顧問公司減少	21,016	—		21,01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5,507)	—		(15,507)
經營所用現金	(3,500)	—		(3,500)
已付所得稅	(184)	—		(18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684)	—		(3,68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18)	—		(36,718)
購買無形資產	—	(180,714)	3.3/4.2	(180,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	—		9
已收利息	7	—		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702)	(180,714)		(217,416)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6,028	—		36,028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95,000	—		95,000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150,714	3.3/4.2	150,714
已付利息	(12,968)	—		(12,968)
償還其他借貸	(7,500)	—		(7,5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7)	—		(257)
應付董事款項利息	4,958	—		4,958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22)	—		(2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2,048	—		2,048
贖回可換股貸款	(76,000)	—		(76,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87	150,714		192,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901	(30,000)	3.3/4.2	(29,0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954	—		43,954
匯率變動影響	(2)	—		(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853	(30,000)		14,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853	(30,000)		14,85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4.1 調整反映計入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4.2 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現金流量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現金流出淨額指支付代價現金部分及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30,000,000港元。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C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Dominic K.F.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06室
Rooms 2105-06, 21/F.,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Hong Kong.

Tel: 2780 0607 Fax: 2780 0013
www.dominickfchanpa.com.hk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貴公司收購該專利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第103頁至第11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就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下文為由獨立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專利之市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Appraisal Limited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2期14樓A室
電話：(852) 2545-3065
傳真：(852) 2545-3267
網站：www.amplecap.com

敬啟者：

關於：該專利之市值之估值

吾等遵照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對貴公司主席陳捷先生持有之專利（「該專利」）之市值進行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便為閣下提供吾等對該專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貴公司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公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指引編製。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此外，豐盛評估有限公司（「豐盛評估」）確認，貴公司可公開查閱本報告。

除 貴公司外，豐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及 貴公司討論澳門博彩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 貴公司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及 貴公司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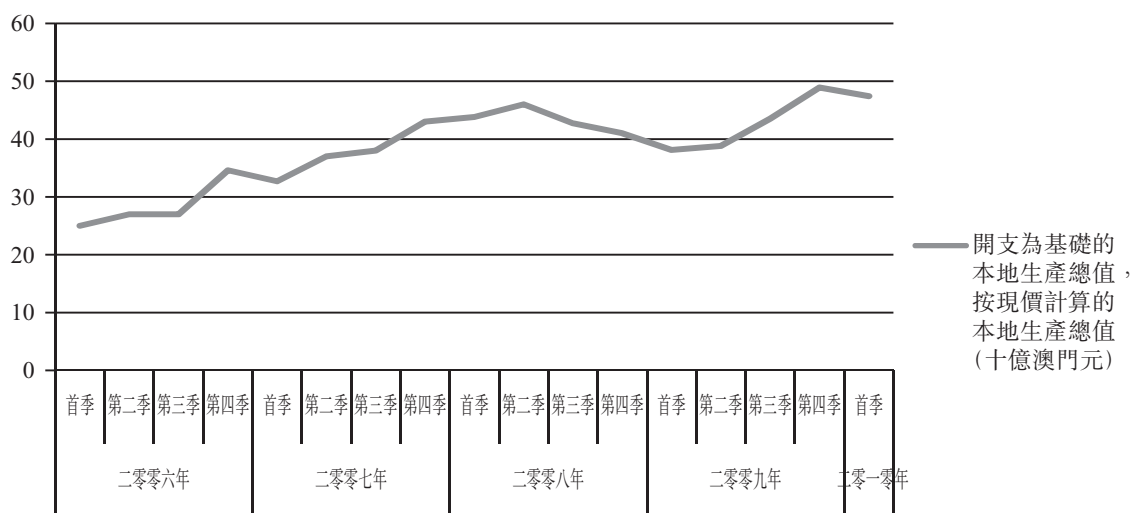
3.1 澳門經濟概述

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澳門本地生產總值（GDP）達47,400,000,000澳門元（5,930,000,000美元），較上季下降3.2%。二零一零年首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30.1%，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27.4%的增長率。

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澳門博彩及旅遊業快速增長，博彩收入總額（不包括酬金）賬面較去年同期飆升57.1%，遊客花費總額（不包括博彩開支）增幅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0.8%進一步升至14.3%；商品出口跌幅由上一季度的41.8%收窄至12.8%；然而，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持續收縮，下降38.9%。

二零一零年首季的本地生產總值為中國四個世貿組織（WTO）經濟體中最高者。內地首季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為11.9%，台灣為12.3%，香港為8.2%。此增速為二零零八年首季（當時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加32.2%）以來最高。去年第四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7.4%。

圖1—澳門以開支為基礎的本地生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首季(10⁹澳門元)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DSEC)

4. 行業概覽

4.1 澳門博彩業

全球經濟危機爆發導致經濟放緩前，澳門有賴於旅遊業和博彩業的蓬勃發展，經濟增長強勁。於二零零一年向境外競爭者開放本地控制之博彩業後，澳門吸引境外投資數十億美元，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中心。

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 (GICB) 的資料，於本年度上半年，澳門的博彩遊戲及博彩業務總收入按年增長 66.9%，至 85,853,000,000 澳門元 (10,731,000,000 美元)。

根據華爾街日報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三月間，澳門博彩總收入即 (博彩、賽狗及賽馬以及系列彩票業務所得收入) 達 41,250,000,000 澳門元 (5,160,000,000 美元)。首季的博彩遊戲總收入 (不包括小費) 賬面按年增加 57.1%。

於二零一零年首季末，澳門有 33 家賭場，其中 20 家由 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管理，合共擁有 4,811 張賭桌及 14,503 台角子機。

據分析師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澳門博彩總收入較前一年度上漲 65%，但較二零一零年五月的歷史新高降低 20%，可能是由於世界盃壓抑高風險的博彩活動。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數據，二零一零年六月收入共計13,600,000,000澳門元(1,7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五月錄得17,100,000,000澳門元。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澳門博彩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可能增長30%，近乎其先前預測數字的兩倍。

5. 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博彩系統之開發、供應及銷售，並提供管理服務。貴公司亦從事生物製藥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就有關單一博彩遊戲(「單一博彩系統」)之運作於其他娛樂場安裝電腦化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單一博彩系統分別為貴集團來自澳門之營業額貢獻約2,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此外，貴公司從許多使用單一博彩系統檢視及參與博彩遊戲之娛樂場營運商處獲得積極回應。

就高中低賭注玩家而言，現場桌面遊戲乃亞洲地區最流行的桌面遊戲之一，且為澳門賭場特色產品中最為重要的桌面遊戲。現場桌面遊戲於二零零六年引入，為全球技術最先進的現場桌面遊戲之一，以智能鞋技術為特色，可發揮直播真人發牌功能，讓玩家(最多達250位玩家)於博彩終端機下注。

憑藉現場桌面遊戲，運營者可得益於芯片欺詐的消除及玩家矛盾的減低。現場桌面遊戲可產生多篇報告及提供精確的玩家評比數據，方便員工運營及管理。就玩家而言，憑藉電子遊戲的速度及準確性，帶有輕觸式屏幕功能的單個玩家終端機，可確保為玩家提供舒適、安全及私密的遊戲。

6. 無形資產

國際估值標準將無形資產界定為「透過其經濟特性展示的資產；該等資產並無實體物質；該等資產授予自身權利及特權；且通常為其擁有者產生收入。無形資產可被分類為由以下因素產生：專利；關係；分組無形資產；或知識產權。」此外，無形資產亦被界定為「無實際或財務體現的日後利益的申索。」

7. 專利

專利為國家(國家政府)向投資者或其受讓人授予有限期的獨有權利，以公開披露該項發明。專利一詞通常指向發明或發現任何新型及有用工藝、機器、制成品或合成物質或其任何新型及有用改進的人士授予的權利。發明專利具體類別的範例包括生物技術專利、業務方法專利、化學專利及軟件專利。

8. 估值基準

就為財務呈報編製估值而言，吾等遵守及遵從國際估值標準制定的定義及標準。吾等估值乃以持續經營的前提為基準，並依據市場價值法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訂約雙方於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交換一項資產或清償一項負債所涉及金額」。

9. 調查及分析

吾等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就澳門博彩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 貴公司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的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自外部公共來源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未來市場行業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以進行估值。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諮詢財務及業務資料的其他來源。

該專利之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未必一定會影響業務運營及其產生日後投資回報的能力。吾等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必然限於以下內容：

- 貴公司的性質及前景；
-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具體經濟環境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市場因素；
- 貴公司的業務風險，如維持合資格技術及專業人才的能力；及
- 參與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10.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該專利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10.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無形資產之價格，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無形資產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10.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無形資產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無形資產之價值可按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此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率將未來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而計算現值。此現值須假設該無形資產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10.3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合計將資產發展至現有狀況的成本或取代該資產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

11. 專利估值

名為「博彩終端機及系統」的該專利由澳門經濟局(MES)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該專利提供一種博彩終端機及使用該終端機的方法。發明專利編號為I/380(369)。申請人及發明人為陳捷先生。該專利的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存檔日期起，為期二十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 貴公司所述，彼等將更新該專利登記。預期該專利的使用年期為十五年。

於對該專利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計及其營運及所在行業之特性。成本法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未能反映該專利之市值。市場法不獲採納，原因為類似及相關可資比較無形資產不充分。因此，吾等認為應以收入法估算該專利之市值。

根據收入法，吾等已特別採納額外盈利方法，以按現值獲得該專利之價值。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計回報率指標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這種方法用於計算促使投資者投資於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需的溢利。促使投資的所需溢利的任何回報將被視為該專利應佔的額外回報。

於計算折現率時，吾等首先獲得 貴公司加權平均股本成本(「WACC」)，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本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稅率。

股權成本乃運用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塔係數。

評估該專利之折現率按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text{折現率} = WACC + \text{無形資產額外溢價}$$

透過採納2.39%為無風險利率、14.63%為市場風險溢價、0.64為貴公司估計貝塔係數、4.22%為其他風險溢價(包括國家風險溢價0.23%及規模溢價3.99%)，吾等達致16.01%之股權成本。通常，無形資產並不以債務進行融資。根據母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存在。吾等採納0%為債務比重。由於股權比重為100%，WACC實際為股權成本。此外，吾等採用10.00%為無形資產之額外溢價。因此，該專利於估值日適用之折現率為26.01%。

12.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將正式獲得貴公司於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營業執照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所提供財務資料概述的推測屬合理，反映出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將予以落實；
- 貴公司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貴公司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貴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貴公司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將對貴公司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貴公司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各現場桌面遊戲機產生的收入增幅，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為20%，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為4.9%，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為2.7%；
- 未來年度將於賭場安裝600台新現場桌面遊戲機，其中，150台新現場桌面遊戲機將於二零一一年安裝，200台新現場桌面遊戲機將於二零一零年安裝；及250台新現場桌面遊戲機將於二零一三年安裝。

13.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估值意見須考慮可影響該專利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必然限於以下各項：

-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
- 貴公司之財務預測；
- 貴公司之過往資料；
- 行業及其他所依賴行業之市場趨勢；
- 該專利及相關文件之登記；
- 有關 貴公司之概述；及
- 澳門經濟前景。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4.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不適宜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該專利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該專利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如 貴公司所作的預測、 貴公司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份額等資料而作出。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15.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6.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該專利之市值可合理定為 **288,000,000 港元 (貳億捌仟捌佰萬港元正)**。

此 致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0 號娛樂行 19 樓 C 室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副總裁

陸紀仁

羅駿明

關凱翔

MIBA

CPA、CPA(Aust)

CFA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陸紀仁先生為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彼為企業估價師協會 (Institute of Business Appraisers) 成員。彼於專利、商標、版權、客戶名單等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彼亦於澳門、中國、香港及柬埔寨博彩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彼亦擅長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優先股等多種金融工具估值。

羅駿明先生 CPA, CPA (Aust)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在大中華地區開展商業估值，其中包括於香港上市的澳門博彩業務。彼於金融及商業估值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並從事金融結構性產品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估值。

關凱翔先生，CFA，於股票分析及商業估值工作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擅長商業、無形資產、財務工具、工廠及機器以及其他若干資產及工具之估值。

下文載列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編製之該專利估值報告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DC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Dominic K.F.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06室
Rooms 2105-06, 21/F., Office Tower,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kok, Hong Kong.

Tel: 2780 0607 Fax: 2780 0013
www.dominickfchancpa.com.hk

敬啟者：

告慰函

吾等已審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該專利(「該專利」)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相關溢利預測(「相關預測」)之計算。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假設)以根據現值法進行該專利業務估值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系列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之未來事項及管理層就此方面之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且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本所就相關預測進行之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作出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所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作出

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所概不就本所之工作，因本所之工作或與本所之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工作摘要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參考會計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程序開展工作。吾等查驗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相關預測在計算上之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該專利進行任何估值。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本通函附錄四及五所載之董事所作之假設妥善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報告



香港中環18-20號擺花街
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5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內容有關該專利之市值評估(「估值」)。誠如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達致，已計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之期間之有關該專利之業務現金流預測(「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並已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閣下所提供構成預測所依據部份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並倚賴通函附錄四所載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有關預測之計算之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 董事之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者除外) ⁽¹⁾⁽⁴⁾	股份權益(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¹⁾⁽⁴⁾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總權益 ⁽¹⁾⁽⁴⁾	權益概約 總額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0	-	43,048,800	4.38%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1,807,200 ⁽²⁾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075,800 ⁽³⁾	-	36,075,800	3.67%
馬賢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672,200	190,000	862,200	0.09%

附註:

- (1) 上文所述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持有。
-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長倉或短倉。

(ii)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馬賢明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95	190,000	-	-	190,00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現任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無價值（二零零八年：157,000 港元）。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ii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安排。此外，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iv) 可轉換證券、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可換股貸款。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或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於股份 之總權益 ⁽¹⁾⁽²⁾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³⁾	41,807,200	4.25%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⁴⁾	36,075,800	3.67%

附註：

- (1) 上文所述所有於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
-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3)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August Project Investments Limited唯一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4)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唯一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又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記錄冊內。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董事陳捷先生）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其中涉及賣方向買方出售該專利，代價2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30,000,000港元及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250,000,000港元。該專利涉及博彩終端系統，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澳門呈交，而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得有關批准。該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止。陳捷先生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

生效且與本集團(包括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7.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分別為116,000,000港元、85,500,000美元(等於約662,625,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等於約7,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權證；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總金額為1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權證(「現有可換股債權證」)而言，本公司簽署補充契據，以更改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供本公司酌情提前贖回現有可換股債權證；
- 3(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青基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青基業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 3(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本公司與中青基業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退還誠意金連同一致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利率年息八厘計算之相關利息已退還中青基業。上述退款後，概無任何一方就認購協議之終止擁有索償或責任；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 (b)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彼等各自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函件及／報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何雪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乃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及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該專利之財務資料；
- (g)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收購該專利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豐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捷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於澳門登記之專利(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予以支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c) 行使承兌票據附帶權利後不時配發及發行承兌票據；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數位董事(「董事」)為或就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其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所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會擔任閣下之代表。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
7.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8. 此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